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IEP 檢核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2 月 9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教學研究會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教學研究會修訂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 (二) 95 年 9 月 20 日嘉智教字第 0950002650 號文。
- (三) 本校 95 學年度適性教育改造方案之專家駐校輔導 IEP 檢核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 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與教育品質。
- (二) 維持和改進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品質。
- (三) 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適切度與完善度，並就檢核結果提供更好和更適合學生需要的教學與服務。
- (四) 其他落實 IEP 教學相關措施之研擬。

三、 承辦單位：教務處

四、 實施方式

(一) 成立 IEP 檢核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1. 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2. 各學部教師代表：高職部 7 名教師，國中部 4 名教師、國小部 4 名教師。
3. 各學部教師代表得由各學部之代理教師擔任，惟不得超過該學部教師代表名額之三分之一。
4. IEP 檢核小組成員每任任期為兩學年。

(二) 檢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工作為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事務，如召集成員、會議和資料彙整等，有關檢核進行則由各學部老師執行。

(三) 檢核方式：先由教務處進行 IEP 收件，再由檢核小組負責檢核（各班抽查 2 份），最後教務處負責資料彙整和檢核結果通知。

(四) 檢核時間與內容：

1. 第一學期期初，檢核內容重點為 IEP 資料的完整性與學習目標的撰寫內容（略過評量結果）。
2. 第二學期期中，檢核內容重點為第一學期 IEP 學習目標的評量結果（有效性）。

(五) 檢核結果：IEP 檢核小組應將每次檢核結果，以書面檢核表通知相關人員，並予以保密，學校應對檢核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肯定和回饋；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對於整體性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职進修機會。

(六) 經檢核小組認定需修改內容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二週內調整修正完畢，再由檢核小組進行複評。若對檢核小組建議修改之內容有疑議者，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說明。

五、 預期目標：提高 IEP 撰寫品質，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六、 敘獎：檢核小組之檢核委員，可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鼓勵（嘉獎二次）。

七、 本實施要點經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